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2 年度內部控制及稽核計畫

### 壹、依據

- 一、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61 條
- 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貳、目的

提高本會人事、管理與財務事項之作業效率與可信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查、評估、諮詢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與效率，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或意見，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參、內部稽核範圍：本會。

肆、時間：112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

伍、評鑑方式：總會由賴宏昇助理教授現場實地查核。

### 陸、人力配置

- 一、主辦稽核：賴宏昇助理教授
- 二、內部稽核小組成員：

姓名	性別	現職	配置理由
賴宏昇	男	助理教授	1.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助理教授。 2. 臺灣愛爾德社會福利協會理事長 3. 經歷： (1) 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碩士學位學程技助理教授級。 (2)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系兼任講師。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社會工作師兼秘書長。 (4) 財團法人宜蘭縣蘭馨婦幼中心副執行長、研發主任兼方案督導。 (5) 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外聘督導。 (6) 新北市汐止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外聘督導。

姓名	性別	現職	配置理由
			(7) 中國文化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8) 實踐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兼任講師。

### 三、稽核小組注意事項：

- (一) 本次從事稽核工作時，應超然獨立，以客觀公正立場，確實執行職務。
- (二) 應儘量減低對被稽核單位經辦人員工作之影響，發現錯誤事項，不得當面批評。
- (三) 被稽核單位人員如有意見或建議，應細心聆聽，勿與之爭辯。
- (四) 稽核人員應充分瞭解有關法令，熟諳本會內部控制制度，透徹瞭解被稽核單位之執行辦法及特殊情況。
- (五) 稽核人員對本會之規章、制度及程序，應充分瞭解，並蒐集本會內外有關之佐證資料。執行工作前，對稽核重點、工作範圍、工作方法或程序、以及人員調配等，應妥善規劃。
- (六) 從事稽核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均應嚴遵保密義務。

### 柒、內部稽核工作及稽核報告

- 一、本會於 112 年預定辦理一次內部稽核，由內部稽核小組採任務編組辦理稽核工作。
- 二、內部稽核工作包括擬定稽核計畫、蒐集及查核稽核佐證資料、製作稽核報告等事項。
- 三、稽核工作完成後 3 個月內，就稽核發現之優缺點、改善措施及具體興革建議作成內部稽核報告，簽報董事長核定後送各單位參考並據以追蹤改善情形，並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溝通，督促其即時改善。
- 四、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本會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同時通知監察人。
- 五、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 5 年。

- 六、本會得委託會計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並進行改善，以確保制度有效運作。
  - 七、112 年度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需加以追蹤，包括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自行評估、政府部門或業務委託單位查核及會計師查核所發現之各項缺失，按年度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八、本會應就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改善情形，列為各部門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機關整體考核情形併入個人考績綜合評比，稽核結果作為個人考績參考。
- 捌、內部控制及稽核項目
- 一、人事事項：任免、差勤、考核、獎懲、薪資等項目，稽核表如附件一。
  - 二、管理事項：組織、執掌、安全維護、利益迴避等項目，稽核表如附件二。
  - 三、財務事項：採購、出納、財產管理、會計等項目，稽核表如附件三。
- 玖、稽核報告等相關資料，未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核准，不得借閱。
- 拾、本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